

新約真的是新約嗎？



克雷格·布隆貝格博士
克雷格·布隆貝格博士是科羅拉多州利特爾頓
丹佛神學院的知名新約教授

聖經正典： 是「量尺」或「準則」

次經

(列表僅為部分)



偽經

(列表僅為部分)



I. 關於正典、經文和福音書

在這一堂課，我們要來探討三個不同的主題。對於認識新約，前兩個主題構成了更廣闊歷史背景的一些部分，而我們在前幾堂的課程中已經提到過。第三個要探究的是福音書的寫成，我們也將直接進入新約文獻。前兩個主題涉及學者所說的正典，還有新約的經文鑑別學。

正典這個詞來自希臘文，意思是「量尺」或「準則」。正典也可指那些被收集，並且最終定名為「新約聖經」的書卷。這些書卷是根據什麼原則被挑選出來的呢？什麼原因令某些書卷不被列入其中，而某些書卷卻能被選中？

II. 新約正典

如今許多人都聽過，對於聖經正典，羅馬天主教會與新教教會抱持不同的看法，甚至還有人聽說過「次經」一詞。次經指的是我們在先前提過的兩約時期中，也就是在新約與舊約中間時期，寫成的十二卷或更多書卷。就我們所知，這些書卷沒有被猶太人納入正典或視為權威文獻。可是，一些新興起的教會，特別是在第三、四和五世紀也在開展並廣泛傳播的羅馬天主教來說——某些經卷具有高度價值，甚至曾經幾次考量將之收錄於正典之中。不過嚴格來看，這是一個關乎舊約系列具爭議的議題，因此我們不需再詳細討論下去。

A. 偽經

另外還有一些在兩約時期寫成的書卷，雖然沒有被猶太人或基督徒採納為正典，卻能增進我們對兩約時期的歷史、宗教和文學形式的理解。這些書卷被稱為偽經，它們不時也會出現在新約背景研究中。研究新約時，我們需要關注的是收錄這二十七卷書成為正典的過程，當中有沒有出現任何意見上的分歧，使這二十七卷書最後成為基督徒所相信的，一份上帝所默示的權威文獻。

B. 新約的書卷

新約書卷的集成過程是漸進式的。最早於大約第二世紀中期，開始出現了不同組合，並具有權威性的新約書卷之集結。

而到了第二世紀末，在主後200年左右，也就是特土良的時期，人們認為既然摩西在西乃山所領受的律法，後來被書面記錄下來作為舊約，又在經過幾個世紀之後成為希伯來文聖經，他們也就自然期盼，能擁有一份以書面形式寫成的新約。而耶利米先知提及的約，稱為舊約old covenant或約testament（這兩個詞在希伯來文和希臘文中的意思是一樣的）——於耶利米書31章31節及接續內容指出：上帝藉著耶利米預言日子將到，祂要與祂的子民另立新約，祂要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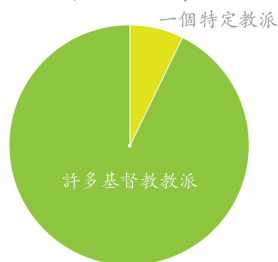
新約聖經正典：

馬太福音 • 馬可福音 • 路加福音 • 約翰福音
使徒行傳 • 羅馬書 • 哥林多前後書 • 加拉太書
以弗所書 • 腓立比書 • 歌羅西書
帖撒羅尼迦前後書 • 提摩太前後書 • 提多書
腓利門書 • 希伯來書 • 雅各書 • 彼得前後書
約翰一、二、三書 • 猶大書 • 啟示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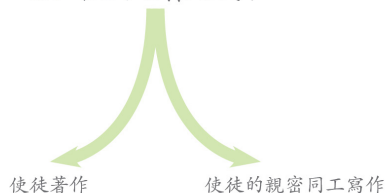
1. 一致性



2. 大公性



3. 使徒權威性



祂的律法寫在他們的心上。如此內化的信仰觀，明顯超越舊約時期所反映的特色。

新約的經文本身也間接提到，上帝向耶穌、使徒和初代信徒的啟示，將會以文字記載下來再輯錄成新約。在約翰福音14章26節和15章26節特別提到，耶穌應許眾人祂離開之後將差派保惠師，也就是聖靈，來教導他們明白一切的真理，並讓他們想起祂先前所告訴和教導他們的事。基於這些原因，因此從神學上來看——將上帝所賜的新約以文字型態，也就是所謂的新約書卷發布出來，十分符合早期基督教的思想。

後來到了主後300年代、400年代、500年代，羅馬帝國各地的基督徒領袖多次聚集，經過許多教會大公會議，嚴肅討論關乎基督信仰主要教義的各種問題，並且駁斥當時一些發展中的異端邪說或錯誤教導。而聖經正典是這些討論當中，最重要的一個議題。由此可見，上帝並沒有在某個夜晚，向初期的教會顯現，表明哪二十七卷書該被列入，就此完成了正典。而至少許多福音派學者認定，聖經正典是這樣形成的：在很早之前，大約是在第一世紀末到第二世紀初，也就是這些書卷在寫成後不久，就被廣泛認定與其他宗教著作形式明顯不同。

III. 準則

那麼，更具體的問題是，最後究竟是根據什麼標準，決定將這二十七卷書列入聖經正典？在那些討論會議上，他們如何評估哪些書卷值得列入，而哪一、兩卷書即使曾經被提議列入，也最終被排除？衡量的主要標準有三項，那就是一致性、大公性和使徒權威性。

A. 一致性

這些詞彙分別具有什麼意義呢？在此，一致性指的是文獻內容與原有的聖經，達成前後連貫。雖然新約的內容明顯是關於耶穌、關於祂發起的運動、關於在初代基督教歷史中祂的追隨者所懷抱的信仰，以及他們對於許多早期基督徒個人及教會的教導。但是，我們要如何掌握耶穌的教導、使徒傳講的紮實教義和倫理其中精要，以致能將它們與其他選項區隔開來，例如我們在上一堂課提到的諾斯底式的基督教？其中一項重要評估準則是：新的啟示不會與原有的聖經，意即與舊約聖經，或如同上述內容所提到的，與新約其他經文產生任何矛盾。

B. 大公性

第二個標準是大公性，指的是普及性，或者更準確地說，是這些文獻被廣泛流傳與接受的程度。倘若文獻只被一個特定教派所看重，就不符合此項標準。然而，這些書卷的情況並非如此。它們除了在羅馬帝國統治早期就已經廣為流傳之外，也獲得初代許多基督教教派的認同——相信這些書卷傳達純正的信息、帶來許多幫助，並且受到廣泛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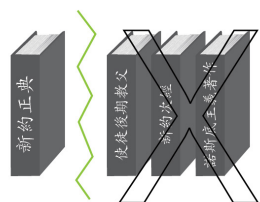
C. 使徒權威性

第三個標準是使徒權威性，意指是否有可靠的主張，指出各卷書是由使徒本人，或是由使徒身旁親密的同工寫成。馬太、約翰和彼得都是耶穌的門徒。而傳統上認為，馬可和路加的教導，分別是出自於使徒彼得和保羅。雖然希伯來

書的作者尚有爭議——我們已經在導論課程中提過——所有可能的作者人選，全部都是使徒保羅的親密同工。

D. 被排除的書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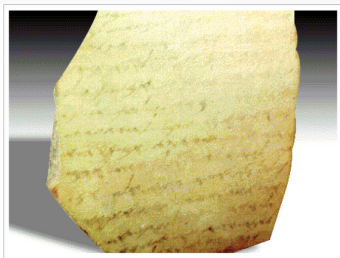
有哪些類型的書卷，後來被排除在正典之外？第二世紀時，一些正統的作品遭到了排除，意即如今已被整理、翻譯而成可讀性高的教父作品。教父作品被排除，並不是因為其主要傳達出任何錯誤教導，而是因為寫成這些著作的作者所生活的時代，已遠超過使徒及其跟隨者的時代。而所謂的新約次經，也是在第三世紀後，並且跨越幾個世紀以後寫成的作品，內容包含對福音書、使徒行傳、書信及啟示錄提出的一些補充，試圖填補新約記載中存在的空隙。不過，在大多數的情況下，其歷史價值是挺微不足道的。



那時，像是先前提到的諾斯底主義著作、其他異端，或是一些被認為錯誤的教導，也在某些教派圈子中出現。其中最著名的，並在近年引起不少學者關注的，是多馬福音。多馬福音總共有114篇語錄，各篇內容大致上並無關聯，據稱是耶穌向門徒的啟示。其中大約三分之一的篇幅，與馬太、馬可、路加、約翰福音的教導相似。另外的三分之一內容雖然與福音書不平行，卻不屬於非正統的教義，而剩餘的大約三分之一內容，則很明顯是源自於諾斯底主義。儘管有些學者推測，多馬福音的部分語錄，或許也能反映出保存在正典之外有關耶穌真實的教導，但是當中只有少部分內容能為正典中使徒的教導，作出具歷史性的精準補充。

IV. 經文的準確性

再來，我們要從正典的討論，進入下一個問題——我們怎麼知道這些文獻，很可能就是上帝啟示並且賜下的新約？這是一個關乎新約文本的問題。其實經過了兩千年，以及幾世紀以來反覆的人手抄寫，我們仍可確實相信，當初那二十七卷書中包含的訊息仍然完好無缺嗎？然而，在一開始，我們就不得不承認，我們並沒有任何已確知手稿；也就是說，我們沒有任何一張羊皮紙或蒲草紙上來自新約作者的真跡。



A. 經文佐證

然而，關乎新約聖經的經文佐證，為數確實遠超乎任何一種古代歷史或其他文獻。如今被認定最古老的新約部分抄本，是大約在主後125至140年抄錄的約翰福音碎片，上面留下了幾段結尾的經文。而作為最後成書的新約書卷之一，約翰福音大約是寫於主後90年，意思是在這個抄本出現之前的三十、四十、五十年，約翰才完成了他的手稿。後來，我們找到了在新約時代晚期，存留下來完整的福音書或是書信，其中只有少數經節因為被撕下，或是書卷上出現破洞而有所遺缺。

B. 較舊的翻譯

到了第四和第五世紀，我們開始找到一些完整或幾乎完整的新約抄本。而有趣的是，在翻譯新約聖經的歷史記錄中，最古舊、最為可靠，並且存留幾乎全部或大部分內容的六個譯本，竟然是在近幾世紀前才被發現。在宗教改革時期，第一本英文聖經——英皇欽定版產生，德國路德聖經也只是比它稍早完成。另外還有雷納巴萊拉（Reina Valera）西班牙文聖經，以及多種歐洲語系的聖經出現。現代歐洲語文翻譯聖經，取代了羅馬天主教會多年傳承下來的拉丁文聖

現代翻譯



經。這些翻譯版本多數都製作得非常精緻，出版時間也十分接近，以致幾乎整卷新約聖經都受到了廣泛閱讀。但是，後來我們卻也發現，早期版本與一些晚期版本的內容，有一些明顯差異。如今，那些沿用現代語言翻譯的聖經版本，會加上註腳或旁註，用以補充其他經文，好讓今日的讀者看見，經文上的差別能帶來許多有趣和重要的討論。

C. 現代翻譯

在英語國家，最廣泛受到認可和使用的三個聖經譯本，不外乎就是新美國標準聖經、新國際譯本及修訂標準譯本，後者在最近幾年經過再次修訂，而被稱作新標準修訂譯本。絕大多數這些現代語言翻譯文本的差別，包括一些非常細微的拼字錯誤、誤刪字詞或字母，或是重複內容，這些都很容易更正，甚至不用藉由旁註標記出來。偶爾也會發現一些神學上顯著的差異，可能是早期的基督教文士試圖消除經文中難題時，意外造成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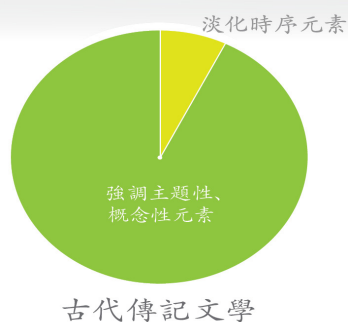
在新約聖經中，無論是在整節經文、兩節經文之間，或是一節經文的某部分，都很少出現問題；然而，卻有兩處經文引發了不少爭議。這兩個例子出現在所謂馬可福音較長完結的部分，其中一段於英文修訂標準版，記載在馬可福音16章9至20節，另一段則是約翰福音7章53至8章11節，一名行淫婦人的故事。經文鑑別大致上都對這兩段經文是否最初由馬可或約翰寫下，抱持懷疑的態度。另外，在馬可福音的較長完結部分，還有一些神蹟內容可能在神學上引起困惑：好比門徒說他們能拿起蛇，甚至喝下它們的毒液，也不會受到傷害。

至於在約翰福音，那個行淫婦人的故事，許多學者認為這是一個真實的歷史事件——因為這段故事如實描繪了耶穌的身分——雖然可能是後來才加上去的，而且可能是在成書不久，就被一名當代基督徒文士補充進去。重要的是，雖然這兩段經文、偶然一節兩節，或是一節的部分內容出現爭議（好比主禱文較長的結尾），這些經文都不能對基督教教義造成影響，這表示新約文本的可信度，至少有百分之九十七，甚至到百分之九十九。

若從研究歷史的角度來看，關於基督教教義的啟示和聖經無誤論的討論，幾乎必須純粹涉及最初手稿，而不是那些透過所謂完整系統保存下來的文本。不過，在上帝的眷佑下，似乎已經將經文妥善地保存下來，並讓人即使是仰賴現代語言，並且是以最新語言翻譯的經文，都能避免落入錯誤的詮釋。我們已經擁有按照上帝旨意形成的新約聖經，也有十分精確的能力，可以重構最初寫成的希臘原文，因此我們不僅能了解經文，還能進一步探索那些未能確定的少數內容。

V. 福音書的形成

現在，我們要進入新約聖經的第一個部分——福音書，並且提出最後一個關於福音書形成的介紹性問題：寫作耶穌的傳記，需要包含哪些內容？我們已經說過，福音書的體裁類似古代傳記文學，但若與現代傳記比較，就會明顯發現它們很不一樣——甚少描繪耶穌的童年或成長過程，幾乎沒有記錄祂在30歲開始事奉以前的生活；馬可和約翰甚至還各自花了差不多一半的篇幅，描述耶穌在世最後七天的相關事件。雖然以現代傳記的標準來看，這樣的寫作方式是極不相稱的，內容卻完全符合古代傳記的寫作標準——以主題作為刻畫重心，而非嚴格按照時間順序編排，根據當代意識角度，將一位名人最受到關注的重要元





素描繪出來。

A. 耶穌生平的外證

然而，矛盾的是，當我們要評估耶穌生平的相關證據，卻會發現一組有趣的問題。在一方面，除了四福音，極少歷史資料被保存下來。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保留了最多相關的資料，但只涉及其中的少數段落。後期的猶太文學及一名希臘歷史學家偶然的引用參考，以致我們可以肯定，耶穌是活在第一世紀的猶太人。祂聚集門徒、接受施洗約翰的洗禮、傳講上帝的國度、以行神蹟聞名（特別是能趕出人們身上的汙鬼）。祂特別透過與人一起吃飯，打破了人與人之間的隔閡，又因著觸怒權貴而身陷困境。祂遭到猶太人逮捕，最終被羅馬人判以叛亂罪。儘管如此，在祂的追隨者當中，有人相信祂就是彌賽亞，並且相信他們已經見證祂的復活。

除了這些，難以在新約之外找到其他部分的證據。雖然從這一方面來看，若是能從其他地方找到佐證，畢竟是好事。因為古代歷史的敘述，往往傾向記載皇帝的軍事和政治功勳，或是皇室相關事件。所以，一個明顯受到重挫的宗教運動及一個被釘在十字架上而不被當局宗教機構認可的宗教創辦人，這種無名小卒的故事，想必不會被優先收納在其中。不過，另一方面關於耶穌而相互矛盾的證據，似乎又顯得太多。

B. 對觀福音和約翰福音

我們似乎能從新約找到大量證據。可是，一旦我們尖銳地看待這些證據，偶爾會發現它們好像自相矛盾。馬太、馬可和路加福音的內容較為相似，因而被稱為「對觀福音」此字出自希臘文的「一起看」。當我們將三卷書一起看，將經文概要相互平行、綜觀看待（我們時常這樣做），方便比較與對照它們之間的異同。另一方面，由於約翰福音與前三部福音書有顯著差別，使得歷史學家因而延伸出許多有趣的問題，也令信徒思考福音書的內容為何有所不同。



對觀福音問題的四源解釋

如今，在大部分基督教歷史及教會研究中，這樣的問題大多都沒有被直接探討過。自第二世紀起，最常見的作法是精細地製作《四福音和諧本》——統一所有四福音書的材料，並把基督生平按照年分順序合編在一起。惟一的問題在於，上帝其實也能以和諧方式陳述，甚至可以統合成一文獻。祂卻因為某些原因而沒有選擇這樣做。而倘若我們將四福音書合編為一，就必然失去每卷福音書的獨特性，而基督徒都一致相信，那些內容是出自於上帝對作者的默示。因此，過去的兩百年以來，針對對觀福音的問題使我們能發展出各樣的批判或分析方法，用來探究馬太、馬可和路加福音彼此關係上的問題、約翰福音本身的問題及其與對觀福音的關係的問題上，發展出更詳盡的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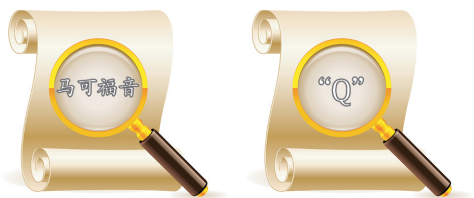
VI. 聖經鑑別學

在現代聖經鑑別學興起過程中，分別有四個非常廣泛的歷史調查階段來處理這些聖經問題。

A. 來源鑑別學

最開始的階段是來源鑑別學：這些文獻之間，究竟有何關係？學者根據許多原因，大致上肯定馬可福音是最先寫成的。馬太及路加兩卷福音書的作者，不僅讀過馬可福音，還引用它的內容，並且加上他們自己的資料作為補充（可能是

1. 來源鑑別學



最早的福音

假設的文件

2. 形式鑑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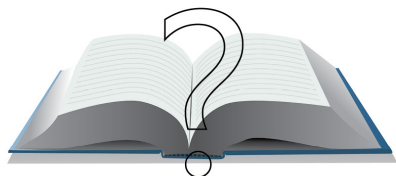
形式的分析	詮釋
歷史情境	歷史
傳達傳統	

3. 編修鑑別學

(兩種)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垂直閱讀		水平閱讀	

4. 文學鑑別學



出自一些失傳的語錄)。學者稱這樣的資料為Q，是從德文quelle而來，意思是「來源」，有些資料可能是來自特定出處，好比以馬太福音來說，如果馬太確實是門徒之一，他的敘述就必然包含個人的記憶。

B. 形式鑑別學

第二階段是形式鑑別學，關注的是口傳時期——從耶穌在世的時間直至福音書寫成，其中相隔大約二、三十年，也許再遲一點。耶穌的故事以不同的形式流傳，像是比喻、神蹟故事、格言等等，而許多學者認為，這些不同形式的歷史記錄，可以追溯到口傳耶穌教導與行為的時期。雖然形式鑑別學者有時相當懷疑這項傳統在歷史上的可信度，卻有其他更多的福音派學者指出，第一世紀的猶太教文化，旨在培養極具優秀的記憶能力，而這可能就是使徒能以準確保留這些資料的原因。

C. 編修鑑別學

第三個階段是在聖經研究中，曾經盛行半個世紀的編修鑑別學。它是從德文redaktion而來，意思是「編輯」。這個研究方式著重於探究福音書作者的寫作目的、他們獨特的神學資訊，以及他們將信仰傳統如此整合的緣由，盼望藉此發現各個作者期盼對哪些特定讀者，傳達哪些特定主題。

D. 文學鑑別學

最後，我們終於來到文學鑑別學的時期。按照文學批評的立場，閱讀福音書就如同閱讀任何偉大的作品、小說或歷史書一樣，為的是要明白故事情節、角色之間的衝突、劇情之中的高潮、悲劇、喜劇等等要素。現在，我們將分別簡單介紹各卷福音書，而上述這些要素也會涵蓋於內容之中。它們至少都能對學者所關注的一些議題，提供一些線索。

以基督為中心的學習 - 任何時間，任何地點